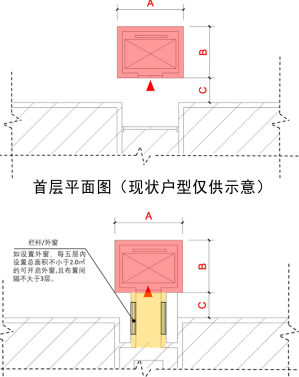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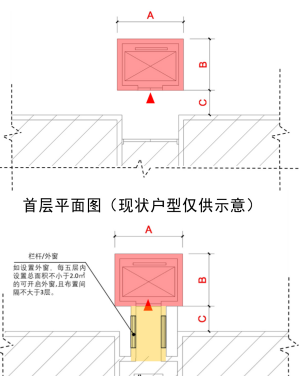
广州市黄埔区冶炼厂生活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试点设计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调整前
电梯样式

适用范围	电梯样式示意图
	
电梯样式一适用于1、5、9、11、13、15、17、19、10、12、72、74、76、84、86、88、90、92、94#梯口	首层平面图（现状户型仅供示意） 标准层平面图（现状户型仅供示意）
备注：1. 本表内容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规划主要控制要求，方案深化及实施过程中还应符合《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及国家和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加装电梯尽量避免影响周边景观绿化，建议电梯加装的同时制定综合的景观改造方案。	1、9、10、11、12、15、17#梯口需对建筑门前道路、花坛进行改造，改造后不宜低于原有通道宽度，并符合《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2.2.2必要面积要求。

电梯加装范围及形式要求				
梯井尺寸 (mm)	住宅入口宽度 (mm)	连廊长度 (mm)	加装位置	
A≤2500 B≤2500	≥1200	1200≤C≤1500 (宽度与电梯同宽)	结合楼梯休息平台 加装	错层入户
电梯选型推荐				
荷载人数	建议梯井尺寸		电梯总载重	
6-8人梯	2200x2300		载重450-630kg	
电梯加装风貌要求				
梯井、连廊形式及外立面材料		梯井、连廊形式及外立面材料		
钢筋混凝土结构梯井及连廊、白色饰面砖、蓝色饰线		钢筋混凝土结构梯井及连廊、白色饰面砖、橙色饰线		
电梯风貌示意				
1、5、9、10、11、12、13#梯口加装后风貌示意		15、17、19、72、74、76、84、86、88、90、92、94#梯口加装后风貌示意		
				

调整后
电梯样式

适用范围	电梯样式示意图
	
电梯样式一适用于1、5、9、11、13、15、17、19、10、12、72、74、76、84、86、88、90、92、94#梯口	首层平面图（现状户型仅供示意） 标准层平面图（现状户型仅供示意）
备注：1. 本表内容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规划主要控制要求，方案深化及实施过程中还应符合《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及国家和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加装电梯尽量避免影响周边景观绿化，建议电梯加装的同时制定综合的景观改造方案。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及《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加装电梯如涉及树木修剪、移植的，应依法依规办理树木审批的相关手续。	1、9、10、11、12、15、17#梯口需对建筑门前道路、花坛进行改造，改造后不宜低于原有通道宽度，并符合《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2.2.2必要面积要求。

电梯加装范围及形式要求				
梯井尺寸 (mm)	住宅入口宽度 (mm)	连廊长度 (mm)	加装位置	入户方式
A≤2500 B≤2500	≥1200	1200≤C≤2000 (连廊净宽≤1.2米或与电梯井等宽)	结合楼梯休息平台 加装	错层入户
电梯选型推荐				
荷载人数	建议梯井尺寸		电梯总载重	
6-8人梯	2200X2300		载重450-630kg	
电梯加装风貌要求				
梯井、连廊形式/外立面材料		梯井、连廊形式/外立面材料		
钢筋混凝土结构梯井及连廊、白色饰面砖、蓝色饰线		钢筋混凝土结构梯井及连廊、白色饰面砖、橙色饰线		
电梯风貌示意				
1、5、9、10、11、12、13#梯口加装后风貌示意		15、17、19、72、74、76、84、86、88、90、92、94#梯口加装后风貌示意		
				